

股票代碼

1713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年報

104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刊印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言人：林淑珍 職稱：稽核主管
代理發言人：楊蕙竹 職稱：業務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蔡淑貞 職稱：股務課課長
聯絡電話：(02)27811161
電子郵件信箱：cc511211@ms22.hinet.net

二、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三二〇號十二樓
電話：(02)27811161
工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
電話：(08)867139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44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F、5F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翠慧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si.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4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49
(二)簡明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3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4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5
四、最近年度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劃	116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承蒙 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敬致感謝與歡迎之意！

以下謹就 10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展望提出報告：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4 年上半年營收為 3 億 7,455 萬餘元較之 103 年同期的 3 億 4,939 萬餘元尚有 7.2% 的成長，但下半年全球經濟景氣情勢大逆轉，下半年營收為 2 億 8,431 萬餘元較 103 年 3 億 9,939 萬餘元，大幅衰退近 30%。由於世界經濟前景看壞，物價一路下跌，半年內油價由每桶 100 多美元崩跌至 30 美元左右徘徊，而鋅塊由五、六月 US\$2,200/噸，降至目前 US\$1,500/噸左右，半年內降幅竟達 1/3，更屬僅見，物價跌勢未遏，下游廠商心存觀望，非到用料見底，才會訂貨議價，迫於形勢我們不得不但求保本也得酌情促銷，因若不賣，物價往後更跌，豈不是更要虧本？此一情勢究至何時才能緩和下來，猶未可知。由於全球各國競相貨幣貶值與相繼採負利率的政策，可見全球經濟景氣復甦曙光仍未現，前景仍然暗淡。我們只能保守以待，降低產品安全庫存量，壓低外購原料(鋅塊)數量(要買，隨時都有)，當然提高製造效率、擷節開支是必要手段，總之"田螺含水來過冬"。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8,864	748,780	(89,916)	(12.01)
營業成本	552,037	623,401	(71,364)	(11.45)
營業毛利	106,827	125,379	(18,552)	(14.80)
營業費用	59,178	62,468	(3,290)	(5.27)
營業利益	47,649	62,911	(15,262)	(2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2	43,177	(11,755)	(27.23)
稅前淨利	79,071	106,088	(27,017)	(25.47)
所得稅費用	9,437	14,087	(4,650)	(33.01)
本期淨利	69,634	92,001	(22,367)	(24.31)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	103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1	7.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54.00	537.7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37.94	2,572.04
	速動比率(%)	2383.39	2,173.3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87	3.80
	權益報酬率(%)	3.10	4.1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6	4.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4	7.03
	純益率(%)	10.57	12.29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46	0.61

(三)研究發展概況：

為減少損耗，提高製造效率，減少污染，節省人工，從事吊白塊製程中以製粒方式取代打碎方式之研發，冀以提高產品精緻化，並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希早日有成。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拓展國內外新市場，提升開工率。
2. 持續研發新產品，開拓新經營領域。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105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 (1)保險粉 3,000噸
- (2)鋅氧粉 2,000噸
- (3)吊白塊 2,400噸
- (4)重亞硫酸鈉 7,000噸
- (5)鋅粉 400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持續研發與創新，以求降低既有產品成本，而獲取更大利潤，並研發新產品，以開拓新經營領域。

—以“質優平價”積極開拓新市場，以增加營收。

2. 生產政策—持續推動“節料獎金制度”讓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為降低成本共同努力。

—推行“節能減廢”工作，以達到降低成本和清潔生產。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既有產品衍生物以擴大經營領域。

多年來本公司用心經營，銷售區域除台灣外，同時深入銷售到歐洲、美洲、紐澳、南非、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地，秉著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研發技術，以“質優平價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強化經營體質，期盼在105年度能達成所預定獲利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仍陷在泥淖中，中國經濟成長明顯趨緩，對原物料需求之減少，將嚴重影響各新興國家經濟情勢，且其衝擊力道恐波及工業國家，台灣當然難以倖免，其對本公司產品內外銷必會受影響。而各國貨幣的競貶愈演愈烈，導致各國不得不跟進，則在匯率互相抵消下，對出口並無助益。總之，今年本公司經營將是非常艱辛的一年。

中國的傳統製造業之產能過剩乃眾所皆知，在其去產能化政策下，各廠為求續存，莫不競相以低價(甚至低於成本)傾銷國內外市場，本公司相同的產品幾無利潤可言，只得以精緻產品因應之，但因數量有限，大大影響營業利益，故不得不多元化經營。前於89年2月轉投資之“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起每年除增資配股外，尚有現金股息(詳各年財報)分派，今年則因和淞公司欲隨台積電到大陸發展，需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提經104年11月10日第22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認購和淞公司現金增資股，使持股率由23.85%增至30.91%。值此低利率(甚至負利率)時代，此舉當係較佳選擇，亦盼能對我們來年獲利有所助益。至於高雄廠舊址土地之開發事宜，因適值台灣房地產低迷嚴冬時期，只有靜待和煦春風帶來開展良機，俾以創造股東之最大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曹木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2.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2 樓		(02)	27811161-9
屏南廠：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		(08)	8671390

3.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當時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7,000,000 元，其後陸續增資，截至目前資本總額為 1,509,517,000 元。本公司主要產品為保險粉及鋅氧粉，早期係以供應內銷為主，由於本公司不斷的研究改良，不但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標準，且生產效率大增，並在本公司積極拓展下，外銷市場已具相當基礎。五十餘年來，迭經歷次擴充，產品行銷國內外，頗獲好評，已在化工業界建立極佳聲譽。茲將本公司創立以來重大沿革摘敘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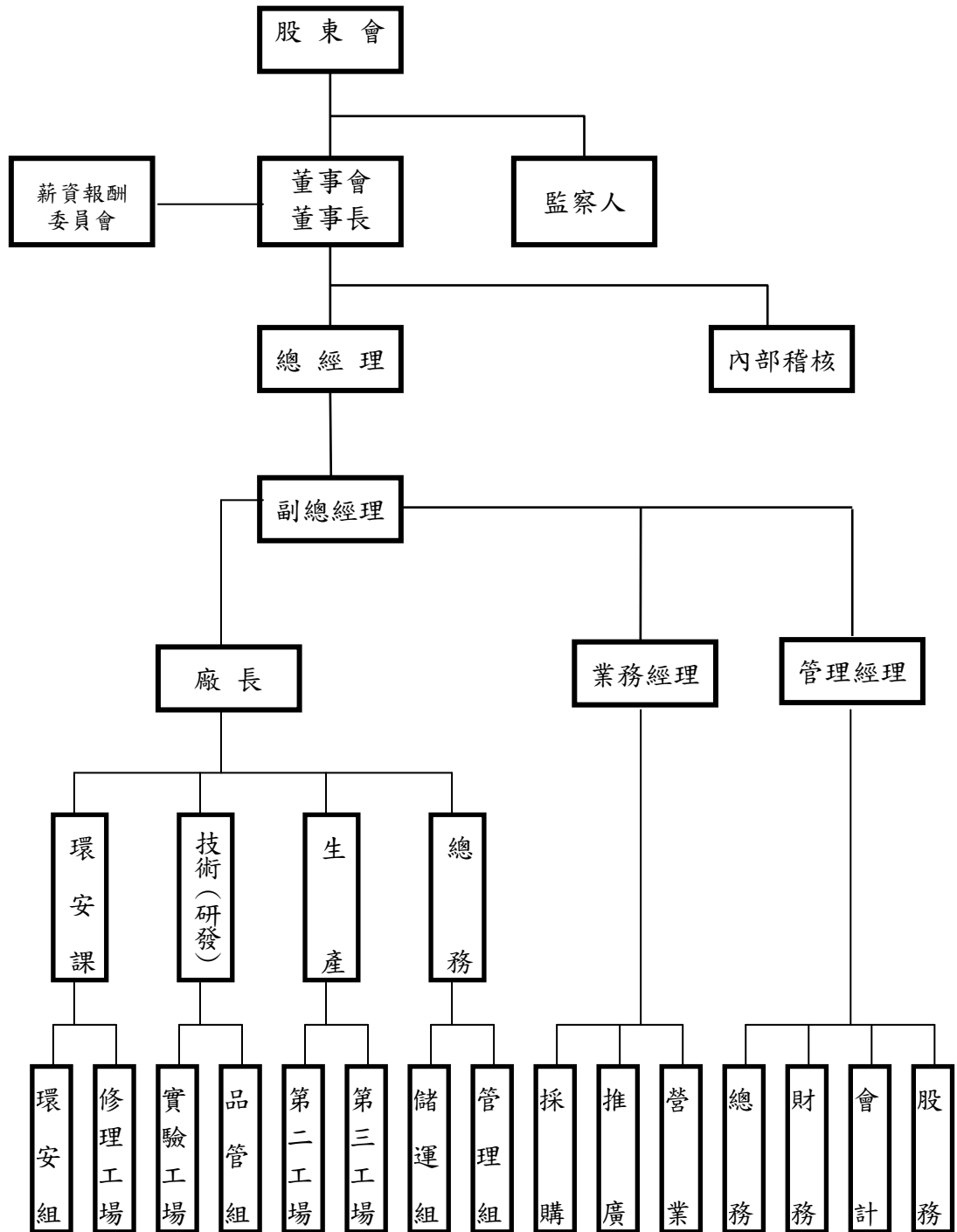
- 51 年 12 月 本公司奉准設立，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整。乃全國首創以鋅粉法製造保險粉之工廠。
- 53 年 4 月 自行研究開發製造鋅粉成功，並設立鋅粉工場，生產自用。從此保險粉主要原料之一鋅粉不須仰賴進口。
- 53 年 6 月 研究開發煅燒鋅氧粉成功，以供應日益蓬勃的陶瓷業。
- 54 年 4 月 研究開發吊白塊產品成功，供應化學合成業之需求。
增資至新台幣壹仟萬元，擴充產能，以配合本省紡織業之發展。
- 54 年 8 月 為防治空氣污染，設置廢氣回收設備，以其副產品亞硫酸鈉供應紙業需用。
- 56 年 5 月 再度增資肆佰萬元整，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以擴充產能。
- 56 年 8 月 研究開發輕質鋅氧粉成功，產品供應國內外橡膠業需用。
- 59 年 6 月 現金增資壹仟肆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整，擴建設備增加生產。
- 62 年 4 月 禮聘瑞士朋士公司高級專業技術人員來廠指導改良保險粉生產技術。
- 62 年 12 月 為節約能源之使用，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鋅粉製造技術。
- 63 年 12 月 新式達倫鋅粉製造工場開工生產，除大量節約能源之耗用外，並產製之鋅粉可供應塗料業。
- 65 年 12 月 本年經元月及 12 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仟貳佰萬元整。
- 67 年 9 月 本年六月及九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捌仟肆佰萬元整，從事研究開發新式生產設備。
- 69 年 7 月 自行研究開發大型無氧 SO_2 燃硫爐成功，產能大為提高。
- 69 年 8 月 為配合研究發展及提高產能與效率，本年元月及八月先後兩次增資，使資本額提高至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 69 年 9 月 榮獲 Good Year 橡膠公司評鑑為該公司唯一品質 A 級協力廠商。
- 71 年 4 月 大型鋅氧粉煅燒爐建造完成，不僅減少能源耗用，且提高產品品質。
- 73 年 1 月 本公司申准自本年度起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是為本公司推動管理電腦化之開始。

- 74 年 8 月 配合國內高級防鏽漆之發展，自力研發特細鋅粉，供應國內外，普獲好評。
- 75 年 3 月 現金增資，引進僑資壹億零玖仟零柒拾元，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億壹仟萬玖仟零柒拾元整。
- 75 年 12 月 購買自動化廢水處理設備，徹底解決水污染問題。
吸收合併日圭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使本公司增加電子部門及產品，邁向多角化經營。
- 77 年 10 月 向台糖公司購買高雄市前鎮區廠地四千坪，作為長程發展之用。
- 78 年 1 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手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肆億貳仟壹佰陸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元整。
- 79 年 1 月 本公司申請已發行普通股肆仟貳佰壹拾陸萬壹仟貳佰參拾參股上市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報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8.11.8 台財證(一)字第 02323 號函核覆准予備查。相關上市作業程序辦理完妥後，自本年 1 月 31 日起開始上市買賣(列為第一類上市股票)。
- 79 年 12 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手續，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億參仟陸佰參拾貳萬肆仟元整。增資之資金，係用以購買高雄化工廠遷廠用地及總公司營業辦公處所。
- 81 年 1 日 依法辦妥盈餘壹億壹仟壹佰捌拾參萬參仟壹佰伍拾元及資本公積壹仟柒佰壹拾捌萬零柒佰伍拾元轉增資，同時辦妥現金增資伍仟玖佰陸拾陸萬貳仟壹佰元，使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捌億貳仟伍佰萬元整。本次增資係為賡續籌足上次增資用途所需之資金。
- 81 年 9 月 本公司為積極擴大發展空間，以締創成長契機，研發電子通訊產品電話傳真機歷時二年欣獲成效，至本年九月底試產及量產化研究告一段落，第一機型推出問世，獲市場肯定與佳評。
- 82 年 11 月 本公司電子事業部研究開發新產品成功，推出高速數據機，問世後廣獲消費者好評。
- 83 年 8 月 依法辦妥盈餘柒仟玖佰玖拾萬元及資本公積陸佰陸拾萬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玖億壹仟壹佰伍拾萬元。本次增資係為添購高雄廠機器設備，以突破生產流程瓶頸，俾能擴增產量，降低單位成本，增強產品競爭力。
- 84 年 8 月 依法辦妥盈餘貳仟捌佰柒拾玖萬伍仟元及資本公積陸仟參佰捌拾萬伍仟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億肆佰壹拾萬元整。
- 84 年 9 月 本公司向利華羊毛工業公司承租其六堵廠部份廠房，供原汐止電子廠租約屆滿後遷往使用。
- 85 年 6 月 精緻級吊白塊，成功打入日本石化界，為本公司吊白塊之拓展開啟康莊大道。
- 85 年 8 月 依法辦妥盈餘參仟壹佰柒拾貳萬參仟元及資本公積柒仟零貳拾捌萬柒仟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壹億零陸佰壹拾壹萬元整。
- 85 年 8 月 世界上最小最輕的傳真機 FAX-501 本公司研發成功，並授予國齊實業國內總代理權而以普騰品牌面世。
- 86 年 3 月 本公司申准租購彰濱工業區線西東三區化學材料專區土地三筆共計面積五六、八二一、一五平方公尺(折合一七、一八八坪)作為高雄廠遷建之用(按：嗣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整理後，上述三筆土地之面積增為五七、一〇〇、五二平方公尺，折合一七、二七二、九一坪)。

- 86 年 8 月 依法辦妥盈餘玖仟貳佰柒拾伍萬捌仟捌佰元及資本公積貳仟貳佰壹拾貳萬貳仟貳佰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貳億貳仟零玖拾玖萬壹仟元整。
- 87 年 7 月 依法辦妥盈餘壹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壹仟零玖拾元及資本公積壹仟貳佰貳拾萬玖仟玖佰壹拾元轉增資，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肆仟捌佰捌拾陸萬貳仟元整。
- 88 年 7 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伍仟柒佰參拾陸萬柒仟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肆億零陸佰貳拾貳萬玖仟元整。
- 89 年 7 月 依法辦妥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佰貳拾捌萬捌仟元，使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拾伍億零玖佰伍拾壹萬柒仟元整。
- 90 年 10 月 基於傳真機產品近年來已因其他通訊設備商品之勃興而大大壓縮發展空間，後續發展不易，公司決策層經考量決定停止六堵工業區電子工廠之製造生產並次第進行電子部門結束事宜後，報奉基隆市政府九十年十月十二日基府建商廠字第○九○○○○○五五號函准予註銷工廠登記在案。
- 91 年 11 月 本公司在政府專案補助款鼓勵下，完成甲酸鈉法製造保險粉新生產技術之開發計畫。此技術兼具高品質、低成本之特色，使本公司主產品保險粉之產銷經營更趨靈活，更具競爭力，以適應更嚴酷的全球化競爭世紀之挑戰。
- 92 年 3 月 本公司對於法 A 鋅氧粉之生產，研發連續式製造技術計畫，歷時一年，迄已告完成。此研發將使鋅氧粉產品之成本大幅下降，更具有競爭力。
- 93 年 9 月 本公司決以生產技術與品質之領先，來區隔市場，繼保險粉及鋅氧粉新技術開發成功之後，擷取寶貴經驗，百尺竿頭更近一步，於 93 年 9 月從事連續式製造鋅粉技術之研發，冀望節約能源，增加鋅塊利用率，並提高鋅粉純度，創造諸般更佳的競爭條件，以肆應未來更嚴酷的挑戰。
- 94 年 9 月 本公司高雄廠為配合政府闢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暨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之推動，自 10 月份即著手逐步將該廠遷建於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屏南路 30 號新址。
- 95 年 12 月 本公司屏南廠於 12 月 21 日舉行竣工落成慶典。
- 96 年 12 月 與工研院合作從事羊毛脂衍生物製程開發，已初步完成精製羊毛脂、液態羊毛脂及精製羊毛脂醇實驗室研發，今正從事小量試製以確保其製程穩定性及參數準確性，以作為建廠評估依據。
- 97 年 12 月 百年僅見金融海嘯襲捲下，全球各行各業，哀鴻遍野，無一倖免，本公司在此艱困營環境下，97 年尚有盈餘差堪告慰。
- 98 年 5 月 委由博捷公司著手整治前鎮舊廠（位於大高雄都心經貿園區精華地段）土地改良工程，預計 99 年內可完成，俾便伺機開發，為股東謀取更大利益。
- 99 年 12 月 財政部公告本公司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案成立，其傾銷差率為 14.72%~28.93%，課徵期為五年。這是本公司繼八十一年控日本輸我保險粉課徵 45.76%的傾銷稅為我國有史以來，對外貨首次宣佈課徵反傾銷案，又一次成功案例。
- 100 年 7 月 持續改良鋅粉、鋅氧粉之生產技術，今夏經改善燃燒系統後，使其單位耗油量較諸當初向英國達倫公司購買 know-How 的用量之半還不到，「節能減廢」工作成效又向前跨一大步。
- 101 年元月 高雄市府公告解除高雄廠舊址土地之污染管制，尚待主管機關依法遵辦該相關市地重劃完成並發還本公司應領回之土地，俾克進行我後續開發工作。
- 102 年 2 月 特向國內學界借調學有專精博士，組成有力團隊，專事重亞硫酸鈉之衍生物研發應用，庶以增闢新的營業領域。
- 104 年 2 月 高市府發還本公司可領回高市前鎮區經貿段一小段地號 4 號、5 號及 29 號等共計 16,643.45 平方公尺(約 5,034.64 坪)土地。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 曹木生	103.06.17	3 年	82.04.19	19,534,906	12.94	19,534,906	12.94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代表 應明皓	103.06.17	3 年	82.04.19	145,985	0.10	145,985	0.10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和裕科技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代表 應柔爾	103.06.17	3 年	88.04.26	5,375	0.004	5,375	0.004	0	0	0	0	大同大學 恒昌投資 董事長	恒昌投資 董事長	董事	應柔爾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代表 姚祥義	103.06.17	3 年	101.06.20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碩士 利華羊毛 董事長	中城投資 董事長	董事	應明皓	兄妹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代表 金更生	103.06.17	3 年	95.06.30	131,473	0.09	131,473	0.09	1,257	0.0008	0	0	淡江大學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利泰、恒昌投資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昌投資公司代表 洪志成	103.06.17	3 年	95.06.30	37,505	0.02	37,505	0.02	0	0	0	0	文化大學 國泰化工廠 廠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聰明	103.06.17	3 年	101.06.20	1,121,000	0.74	1,121,000	0.74	0	0	0	0	輔仁大學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義利企管顧問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鍾聰明	103.06.17	3 年	101.06.20	61,000	0.04	80,000	0.05	0	0	0	0	中興大學 國泰化工廠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恒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27%）、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29.33%）、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3%）、應法諾（16.6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29.33%）
財團法人應昌期圍棋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應明皓
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應明皓（99.7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與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家考試及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曹木生			√				√	√	√	√	√	√	√		無
應明皓			√				√			√	√		√		無
應柔爾			√							√			√		無
姚祥義			√				√	√		√	√	√	√		無
金更生			√			√	√	√		√	√	√	√		無
洪志成			√	√			√	√	√	√		√	√	√	無
鍾聰明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兼財務管理主管	中華民國	曹木生	80.07	145,985	0.097	0	0	0	0	中原大學 國泰化工廠 副總經理	和 淞 科 技 公 司 董 事 長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金更生	83.12	37,505	0.025	0	0	0	0	文化大學 國泰化工廠廠長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淑珍	94.01	25,757	0.0171	0	0	0	0	國泰化工廠管理部 經理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楊蕙竹	84.09	48,240	0.032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業務部 副理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徐金華	94.01	0	0	0	0	0	0	國泰化工廠帳務課 長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以外轉資業金有領取來子司外投事酬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取得股權(H) (註1)	取得限制權利新股數(I)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恆昌投資代表人曹木生	600	—	—	—	—	4384	76	—	446	—	—	—	8.77	—	無
董事	恆昌投資代表人應明皓															
董事	恆昌投資代表人應柔爾															
董事	恆昌投資代表人姚祥義															
董事	恆昌投資代表人金更生															

註1：本公司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2：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 1.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無。
- 2.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7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應明皓、應柔爾、姚祥義、金更生、等 4 人		應明皓、應柔爾、姚祥義、金更生等 4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曹木生		曹木生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註：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1)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1)			
監察人	洪志成	240	—	240	—	—	0.69	無
監察人	鍾聰明						—	

註 1：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洪志成、鍾聰明等 2 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註：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2)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無 有 領 自 公 司 外 轉 資 業 金 酬 酬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1)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1)	
總經理	曹木生	3655	—	76	—	729	—	446	—	—	—	7.05	—	—	—	—	無	
副總經理	金更生	—	—	—	—	—	—	—	—	—	—	—	—	—	—	—	無	

註1：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註2：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無。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76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低於 2,000,000 元	金更生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曹木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註：本公司母須編製合併報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曹木生	0	759	759	1.09
	副總經理	金更生				
	稽核主管	林淑珍				
	業務經理	楊蕙竹				
	會計主管	徐金華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種情形。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千元

職 稱	103 年		104 年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1,090	1.18	1,191	1.71
監察人	436	0.47	477	0.69
總經理 副總經理	4,697	5.11	4,881	7.0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或報酬、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給付。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獎金及酬勞等，係依照本公司職等給付核定之原則為考量給付。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 託 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曹木生	4		100	
董事	應明皓	3	1	75	
董事	應柔爾	4		100	
董事	姚祥義	4		100	
董事	金更生	3	1	75	
監察人	洪志成	4		100	
監察人	鍾聰明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 22 屆第 4 次董事會	104/03/25 日	討論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分紅分配等相關事宜。	本案曹董事長木生及金董事更生為關係人身份，依法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應董事明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2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4/11/10 日	討論本公司 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等相關事宜。	本案曹董事長木生及金董事更生為關係人身份，依法迴避後，經代理主席應董事明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每月營收、重大訊息及董事會決議之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週知。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洪志成	4	100	
監察人	鍾聰明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皆有邀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上出席人員皆可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或報告，股東常會上股東亦可針對相關議案徵詢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稽核報告給各監察人。稽核主管亦列席董事會作稽核報告，並充分尊重監察人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明確規範公司內部人應遵循事項。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置。	視未來情況需要再研議是否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同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做審查，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專業股務代辦機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謀求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自創立以來即採人性化管理，給予同仁充分尊重與照顧，除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員工福利外，更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籌辦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強化對員工全方位之照顧。 (二)投資者關係 1. 本公司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股東會議事規則給予股東充份發問或提案之機會。 2. 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均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瞭解或直接與本公司聯絡。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維繫良好關係。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	視未來情況需要再研議是否設置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其他	林慧珠		✓		✓	✓	✓	✓	✓	✓	✓	無	
其他	林辰彥		✓		✓	✓	✓	✓	✓	✓	✓	無	
其他	于秉仁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7日至106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于秉仁	2	0	100%	
委員	林慧珠	2	0	100%	
委員	林辰彥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4年度董事會未有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未有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2015年編制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做為本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本公司為使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推動更臻順利，定期召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條文說明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執行整合。 已訂定「從業人員工作規則」並宣導相關企業倫理及員工績效及獎勵、懲戒制度。	本公司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為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來達成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並於99年12月取得QC080000對有害物管理之認證。 熱能回收陸續加強中，減輕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衝擊。	同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同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落實工業安全，針對新進人員，提供作業說明、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公司會定期與員工開業務會報，討論營運狀況，且勉勵員工依年度的銷售目標努力。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全公司各部門，都有配合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以提升專業職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廠商和客戶間均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抱怨處理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除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行銷本廠產品，外銷至他國，亦依照當地客戶指示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並未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合約中尚未包含此條款。但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同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環保、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社會貢獻及其他社會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一係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執行，並依法上網申報相關清理事宜。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4 年報告書已委託獨立且具公信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國泰化工廠根據 GRI G4 核心選項(Core)所編製之 2014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請詳本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六) 公司應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期許本公司人員等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明訂本公司人員於從事任何營業活動時應遵守此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設有內部稽核單位並落實各項內部規章。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公司往來廠商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公司即會中止與其交易。 目前並無與具有不誠信記錄者進行交易之情事。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內部稽核查核外，並於相關制度規章宣導。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由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前項之遵循情形。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都有討論。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公司已規劃設置檢舉信箱處理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2. 本公司除由發言人對外建立溝通管道及公開資訊網站公告外、亦將相關訊息於網站上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誠信經營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而訂定，其運作及執行情形並無重大差異，且執行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依法迴避。 2. 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若因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他人透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查詢，其網址為：<http://www.cciw.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

1. 本公司重大訊息及時揭露。
2. 本公司第 22 屆第 3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平日均透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之網站，掌握公司治理相關之課程與訊息，以期能確實掌握公司治理之最新資訊，並能提升本司之治理品質。本公司 104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 程 名 稱	日期	主 辦 單 位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曹木生	企業責任報告書研討會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小時
		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104.05.27		3小時
副總經理	金更生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104.09.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3小時
		從永續到溝通CSR報告書撰寫實務與工具分享研習會	104.09.22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資源整合發展協會	9小時
			104.09.23		
稽核主管	林淑珍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進修	104.09.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小時
會計主管	徐金華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17)解析	104.08.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小時
		企業「洩密事件」案例解析與新修正「營業秘密法」法律責任探討	104.08.28		3小時
		會計部門人員對於企業舞弊防制應有之認識與案例解析	104.09.17		3小時
		企業採購、銷售過程中違法「收受回扣」之法律責任與檢調偵辦實務案例解析	104.11.23		3小時

4.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訂定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12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施行，其作業內容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並納入公司內控制度據以控管，以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內線交易之情形，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總經理

曹

木

其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6.23	1. 通過承認 103 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2. 通過承認 103 度盈餘分配案。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5 元)。	已訂定 104.07.22 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8.21 發放現金股利。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03.25	1.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等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提)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5. 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決議召開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之日期、地點、召開事由及議事內容。
104.11.10	1.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及現行各項薪酬項目等 2. 通過；10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楊智惠	104/01/01~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洪志成	0	0	0	0
監察人	鍾聰明	19	0	0	0
大股東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曹木生	0	0	0	0
副總經理	金更生	0	0	0	0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中城投資（股）	22,133,942	14.66	-	-	-	-	應柔爾：該公司董事長		
恆昌投資（股） 代表人：曹木生 代表人：應明皓 代表人：應柔爾 代表人：姚祥義 代表人：金更生	19,534,906	12.94	-	-	-	-	應明皓：該公司董事長（與應柔爾互為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姚祥義：該公司總經理	
	145,985	0.097	-	-	-	-			
	5,375	0.004	-	-	-	-			
	-	-	-	-	-	-			
	131,473	0.090	1,257	0.0008	一	一			
	37,505	0.025	-	-	-	-			
利泰投資（股）	15,956,550	10.57	-	-	-	-	應明皓：該公司董事長 姚祥義：該公司總經理		
蘇俊丞	4,968,000	3.29							
蘇淑儀	4,757,000	3.15	-	-	-	-	-		
林敬航	3,082,000	2.04	-	-	-	-	-		
陳愛振	2,623,000	1.74	-	-	-	-	-		
王崑隆	2,616,000	1.73	-	-	-	-	-		
黃清秀	2,118,000	1.40	-	-	-	-	-		
邱玉英	1,442,000	0.96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崧科技(股)公司	10,868 千股	23.85%	156 千股	0.26%	11,024 千股	24.1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註十二)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51.12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設立股本	無	
54.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增	無	
56.05	10	1,400,000	14,000,000	1,400,000	14,000,000	現增	無	
59.06	10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現增	無	
65.12	10	4,200,000	42,000,000	4,200,000	42,000,000	現增、盈	無	
67.09	10	8,400,000	84,000,000	8,400,000	84,000,000	增	無	
69.08	10	21,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增	註十一	
75.03	10	31,000,907	310,009,070	31,000,907	310,009,070	現增	無	
78.01	10	42,161,233	421,612,330	42,161,233	421,612,330	現增	無	註一
79.12	10	63,632,400	636,324,000	63,632,400	636,324,000	盈增	無	註二
81.01	10	82,500,000	825,000,000	82,500,000	825,000,000	盈增	無	註三
83.08	10	91,150,000	911,500,000	91,150,000	911,500,000	現增、盈	無	註四
84.08	10	100,410,000	1,004,100,000	100,410,000	1,004,100,000	增	無	註五
85.08	10	110,611,000	1,106,110,000	110,611,000	1,106,110,000	盈增	無	註六
86.08	10	122,099,100	1,220,991,000	122,099,100	1,220,991,000	盈增	無	註七
87.07	10	134,886,200	1,348,862,000	134,886,200	1,348,862,000	盈增	無	註八
88.07	10	140,622,900	1,406,229,000	140,622,900	1,406,229,000	盈增	無	註九
89.07	10	150,951,700	1,509,517,000	150,951,700	1,509,517,000	盈增	無	註十

註一：(77)台財證(一)第 09631 號
 註三：(80)台財證(一)第 02815 號
 註五：(84)台財證(一)第 32754 號
 註七：(86)台財證(一)第 43811 號
 註九：(88)台財證(一)第 50968 號
 註十一：預收款轉增資 116,872,000 元

註二：(79)台財證(一)第 03292 號
 註四：(83)台財證(一)第 27234 號
 註六：(85)台財證(一)第 35068 號
 註八：(87)台財證(一)第 49256 號
 註十：(89)台財證(一)第 50666 號
 註十二：增資變更登記核准之年月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150,951,700 股	-	150,951,700 股	

註：上述記名普通股為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東結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	24	14,831	36	14,892
持 有 股 數	222	-	59,268,837	83,675,000	8,007,641	150,951,700
持 股 比 例	-	-	39.26	55.43	5.31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537	1,569,593	1.04
1,000 至 5,000	2,998	6,543,657	4.33
5,001 至 10,000	587	4,484,431	2.97
10,001 至 15,000	189	2,377,070	1.57
15,001 至 20,000	127	2,383,042	1.58
20,001 至 30,000	122	3,142,997	2.08
30,001 至 50,000	61	2,194,033	1.45
50,001 至 100,000	133	8,580,349	5.68
100,001 至 200,000	68	9,657,413	6.40
200,001 至 400,000	29	8,418,000	5.58
400,001 至 600,000	11	5,049,482	3.35
600,001 至 800,000	9	6,470,920	4.29
800,001 至 1,000,000	6	5,221,000	3.46
1,000,001 以上	15	84,859,713	56.22
合 計	14,892	150,951,700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33,942	14.66
恒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534,906	12.94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550	10.57
蘇俊丞		4,968,000	3.29
蘇淑儀		4,757,000	3.15
林敬航		3,082,000	2.04
陳愛振		2,623,000	1.74
王崑隆		2,616,000	1.73
黃清秀		2,118,000	1.40
邱玉英		1,442,000	0.96

5.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 年 度		1 0 3 年	1 0 4 年	截至105年3月 31日(註1)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9.80 元	18.55 元	16.10 元
	最 低	14.40 元	14.65 元	14.65 元
	平 均	17.36 元	16.58 元	15.55 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4.94 元	14.82 元	-
	分 配 後	14.39 元	(註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50,952 仟股	150,952 仟股	150,952 仟股
	每股盈餘(註3)	0.61 元	0.46 元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55 元	(註7)	-
	無償 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27.52 元	35.72 元	-
	本利比(註5)	30.53 元	(註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6)	0.03 元	(註7)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股東會尚未召開，暫不填列。

6. 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原則性股利政策之擬訂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儘先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資金之保留方式得以盈餘轉增資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為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常會(訂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將討論董事會所提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41 元。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行之。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8.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所載：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納稅捐及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撥付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其次得斟酌情況，在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4,205,92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841,185 元，估計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B)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不適用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 目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104年6月23日 股東會決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差異數
員工酬勞	4,140,024元	4,140,024元	-
董事監察人酬勞	828,005元	828,005元	-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淨額	比率
保險粉	136,599 千元	20.73 %
氧化鋅	193,975 千元	29.44 %
吊白塊	157,703 千元	23.94 %
重亞硫酸鈉	116,801 千元	17.73 %
其 他	53,786 千元	8.16 %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產 品 項 目	說 明
保險粉	本產品可用作紡織品之染色助劑及紙漿之漂白劑。
氧化鋅	本產品可用作橡膠陶瓷等產品之增韌促進劑及電子工業之電感類。
吊白塊	本產品可用作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等之聚合劑。
重亞硫酸鈉	本產品為工業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際景氣前景依然未明，本公司除了既有生產製程持續研發改善外，並在生產效率上持續改進以求突破及提升，務必將生產成本抑低且能生產更價廉物美之產品，以增強競爭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廠商供應原物料，經本公司製造為成品，供售下游產業使用：

(一)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如下：

- 1、鋅塊 一 自國外進口，主要為澳洲、韓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
- 2、液鹼 一 台灣生產商供應。
- 3、硫磺 一 向國內購入。

(二)本公司各項特用化學品，用途廣泛，其產業關聯性甚廣，爰列舉其要項如下：

名 稱	用 途
保險粉(學名：低亞硫酸鈉 Sodium Hydrosulfite 分子式： $\text{Na}_2\text{S}_2\text{O}_4$)	為紙漿漂白及紡織染整用的強力漂染助劑
煅燒氧化鋅(學名：特殊氧化鋅 Calcined Zinc Oxide，分子式： ZnO)	製造釉藥及玻璃之助熔劑。 用於電子產品，並適用於動物飼料添加劑促進生長之微量元素
輕質氧化鋅(學名：氧化鋅 Zinc Oxide，分子式： ZnO)	橡膠加硫促進劑 化粧品防曬美白劑 電子業光電傳導增強劑
吊白塊(學名：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分子式： $\text{NaHSO}_2 \cdot \text{CH}_2\text{O} \cdot 2\text{H}_2\text{O}$)	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之聚合劑 高溫印染之穩定性還原劑 石油鑽探抑氧劑
重亞硫酸鈉(又稱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分子式： $\text{Na}_2\text{S}_2\text{O}_5$)	工業廢水處理劑及製革化學藥劑。
鋅粉(學名：Zinc Dust)	油漆工業防銹劑、化學還原劑
白朗克(Full Blanc)為低亞硫酸鈉之衍生物。	羊毛、絲綢、植物纖維、人造纖維、多元胺纖維之漂白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保險粉產業由於下游廠商受制環保、勞工與大陸及東南亞各國低價傾銷等因素多所外移，而使產業處於原地踏步階段，氧化鋅雖由於電子工業之興起，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逐年增加，但因受國際經濟情勢影響，成長趨緩。

(三)技術及研究概況

- 1、現有產品生產技術持續探討改進，節能減廢與提升產率為措施，期使生產成本更為降低。
- 2、本公司現有產品，多屬還原性用途之助劑，近期亦開始研發塑化方面之氧化性用途之助劑，目前實驗室已開發完成，並在實驗工場試製小量樣品送下游廠商試用，以微調品質期符合客戶要求，將來該系列產品用於塑化產品聚合反應之引發劑、催化劑、交聯劑與漂白劑。已完成試製三類產品，並進行建廠生產評估，評估後認為原料取得不易且價格起伏太

大，決定暫緩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高產品品質與效率，以期降低成本，讓客戶獲得價廉物美產品。
- 2.生產精緻高品質的產品，藉優異技術支援、準確交貨期、合理價格、滿意售後服務與低價品區隔而佔有市場一席之地。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高客戶完善的售後服務，建立充分信賴感，進而易於推展相關產品之銷售。
- 2.積極開發染整、電子、鋼鐵、塑膠、食品等產業需求相關產品之銷售。
- 3.讓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第一」、「服務第一」深刻認同的觀念。
- 4.以"客戶的滿意是我們的責任"為全體員工工作準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保險粉、吊白塊、鋅氧粉，除可充分供應內銷市場之需要外，近年來更積極拓展外銷，市場遍及東南亞、日、美、韓、澳及歐洲地區。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品質優良，信譽夙著，在國內已擁有長期用戶，基礎允臻穩固，至於外銷方面，自創之國泰(CATHAY)品牌已在國際上受到肯定，品質與成本均具國際競爭力。

3.競爭利基及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自我超越—從製程、產品和服務活動中，持續不斷改善與創新。
滿足顧客—滿足客戶需要，重視客戶滿意度，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維繫信譽—秉持誠信，以嚴格的品質保證制度(ISO9001：2008)維護商譽。
對環境負責—以永續角度進行污染預防及環境改善，並取得QC080000對有害物質管理之認證。
領先法令—設定之防治標準，永遠領先中央和地方環保法令規定。

(2)有利因素

附加價值高的精緻吊白塊，成功打入日、美、歐市場，對其發展前景寄予厚望，並已取代日貨而與德國貨爭霸。

(3)不利因素

兩岸入會 WTO 後，國內市場充分開放使市場競爭益增激烈。

紡織業外移、低廉大陸貨不斷侵蝕，使內銷市場日漸萎縮。

(4)因應對策

加強行銷之策略運用及努力，以迎接更多更大的挑戰。

繼續加強生產技術之研發，提升技術水準，以提高品質及生產效率，且持續研討技術效益性，確實做到技術領先，強固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保險粉：

用作紡織品之染色助劑及紙漿之漂白劑。以鋅粉為主要原料，經反應、蒸發，乾燥等過程而成白色結晶狀。

2. 氧化鋅：

用作橡膠電子陶瓷等產品之增韌促進劑。以鋅為主要原料，經高溫蒸餾氧化或化學處理而成粉狀。

3. 吊白塊：

用作合成橡膠及 ABS 塑膠類等之聚合時促進劑。以鋅粉為主要原料，經反應過濾、濃縮，固化等過程而成白色塊狀。

4. 重亞硫酸鈉：

用於廢水處理、製革工業、紡織工業之脫氯劑。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主要原料之供應來源如下：

1、鋅塊 一 自國外進口，主要為澳洲、韓國、加拿大、新加坡等國。

2、液鹼 一 台灣生產商供應。

3、硫磺 一 向國內購入。

• 鋅塊均自國外進口，屬於大宗物資乃經由交易代理商向倫敦金屬交易中心之每日競價買賣場合購得，依序安排之船期裝運到埠。一般而言均能充分供應，不虞缺乏；惟購運成本受國際行市波動之影響甚大。

• 至於在國內購用的硫磺、液鹼均有長期供應合約配合，亦可源源獲得供應。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者：無。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總額 比	與發行人之 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總額 比	與發行人之 關 係
1	OASUNM	206,158	39.29	無	OASUNM	198,817	44.94	無
2	AAIYIHU	110,331	21.03	無	AAIYIHU	68,228	15.42	無
3	其他	208,168	39.68	無	其他	175,402	39.64	無
	進貨淨額	524,657	100		進貨淨額	442,447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交易條件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保險粉		33,000	18,111	584,304	33,000	16,590	499,005
氧化鋅							
吊白塊							
重亞硫酸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 金額單位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粉		17,822	695,752	16,766	605,078
鋅氧粉					
吊白塊					
重亞硫酸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30	28	28
	技 術 員	3	3	3
	作 業 員	42	43	41
	合 計	75	74	72
平 均 年 歲		38.29	44.50	44.87
平 均 年 資		14.04	14.38	15.1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	-
	碩 士	-	-	-
	大 專	24	23	23
	高 中	43	44	42
	高 中 以 下	7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 目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污 染 狀 況(種類)	無	無
處分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處分情形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損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因應對策：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措施內容及實施情形

項 目	主 要 內 容	實 施 情 形
員工福利措施	1. 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 2. 職工福利：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1)三節代餐金、獎金及慶生禮券。 (2)員工分紅。 (3)婚喪喜慶、員工住院慰問。 (4)員工及子女教育獎助學金。	正常執行
進修與訓練	1. 工安環保之教育訓練。 2. 職前訓練。 3. 在職訓練。 4. 其他專長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提供員工參加訓練之機會及經費。且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各單位依實際訓練需要擬訂「在職教育訓練計劃表」。
退休制度	1. 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勞工退休金辦法」。 2. 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 按勞退新、舊制, 分別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或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勞退帳戶。	正常執行

2. 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

3.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遵守各項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無年齡和性別的差異，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在員工退休制度上，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提撥退休準備金，讓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更有保障。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NITTO SANGYO	104/4/1~105/3/31	售氧化鋅	日本地區銷售總代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	1,122,466	1,103,213	1,132,648	1,048,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2,389	435,651	419,319	403,81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830,256	862,603	883,510	961,708
資產總額		-	2,405,111	2,401,467	2,435,477	2,413,6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1,103	28,857	44,037	38,283
	分配後(註2)	-	109,031	101,314	127,060	(註2)
非流動負債		-	-	135,004	136,585	138,2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88,394	163,861	180,622	176,532
	分配後	-	256,322	236,318	263,64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01,799	720,207	737,886	722,511
	分配後	-	633,871	647,750	654,863	(註2)
其他權益		-	5,401	7,882	7,452	5,12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216,717	2,237,606	2,254,855	2,237,155
	分配後(註2)	-	2,148,789	2,165,149	2,171,832	(註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分配後數字，因股東會會議尚未召開，故未予填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650,743	660,381	748,780	658,864
營 業 毛 利	-	109,747	101,858	125,379	106,827
營 業 損 益	-	54,488	43,824	62,911	47,6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5,543	40,987	43,177	31,422
稅 前 淨 利	-	90,031	84,811	106,088	79,0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130	76,252	92,001	69,6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79,130	76,252	92,001	69,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18,446)	12,565	(2,295)	(4,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684	88,817	89,706	65,3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0.52	0.51	0.61	0.46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1,069,829	1,110,773	1,104,600	1,123,107	-
基金及投資		108,700	125,073	143,288	165,238	-
固定資產		498,175	483,938	461,718	446,829	-
無形資產		6,614	8,213	8,081	6,734	-
其他資產		636,159	649,731	664,182	664,207	-
資產總額		2,319,477	2,377,728	2,381,869	2,406,115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124	36,974	46,750	41,103	-
	分配後	41,748	91,317	93,545	109,031	-
長期負債		109,357	109,357	109,357	109,357	-
其他負債		7,327	9,492	10,786	17,18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8,808	155,823	166,893	167,648	-
	分配後	158,432	210,166	213,688	235,576	-
股本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1,509,517	-
資本公積		13	13	13	1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5,887	415,636	412,691	443,763	-
	分配後	356,263	361,293	365,896	375,83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	35	30	(5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793)	(8,156)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84	8,805	5,619	5,489	-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7,923	287,899	287,899	287,89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0,669	2,221,905	2,214,976	2,238,467	-
	分配後	2,161,045	2,167,562	2,168,181	2,170,539	-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421,385	561,732	577,485	650,743	-
營 業 毛 利	60,293	100,951	85,463	108,686	-
營 業 損 益	17,340	45,761	34,031	53,081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528	20,553	31,397	38,295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630	1,911	8,346	2,853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2,238	64,403	57,082	88,523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後 損 益	20,749	59,373	51,398	77,867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20,749	59,373	51,398	77,867	-
每 股 盈 餘	0.14 元	0.39 元	0.34 元	0.52 元	-

註 1：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註 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徐榮煌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10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7.83	6.82	7.42	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90.00	513.62	537.74	554.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730.86	3,823.03	2,572.04	2,737.94
	速動比率(%)	-	2,354.93	3,257.77	2,173.38	2,383.39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96	4.74	5.11	5.04
	平均收現日數	-	74	77	71	72
	存貨週轉率(次)	-	4.47	3.58	4.03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20.99	30.44	39.72	30.80
	平均銷貨日數	-	82	102	91	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42	1.49	1.75	1.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27	0.27	0.31	0.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1	3.17	3.80	2.87
	權益報酬率(%)	-	3.58	3.42	4.10	3.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	5.96	5.62	7.03	5.24
	純益率(%)	-	12.16	11.55	12.29	10.57
	每股盈餘(元)	-	0.52	0.51	0.61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46.45)	(42.44)	(8.82)	197.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4.71	35.08	16.66	30.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1)	(3.05)	(2.86)	(0.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05	3.10	2.51	3.25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應付款項周轉率：應付款項周轉率減少係因 104 年度銷貨減少致銷貨成本減少，又營收減少以致應收帳款減少。
2. 獲利能力：主要係營運狀況較去年減少
3. 現金流量：104 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又因營收減少，相關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4. 營運槓桿度：係因營收減少，使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減少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	6.55	7.01	6.97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7.73	459.13	479.72	500.97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35.60	3,004.20	2,362.78	2,732.42	-	
	速動比率	4,453.79	2,667.38	2,158.47	2,356.48	-	
	利息保障倍數	146.35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0	4.97	4.73	4.96	-	
	平均收現日數	74	73	77	74	-	
	存貨週轉率(次)	3.61	4.76	4.86	4.4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72	29.35	20.73	21.03	-	
	平均銷貨日數	101	77	75	8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1.14	1.22	1.4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8	0.24	0.24	0.2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0	2.53	2.16	3.2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5	2.70	2.32	3.50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收利益	1.15	3.03	2.25	3.52	-
		稅前純益	1.47	4.27	3.78	5.86	-
	純益率(%)		4.93	10.57	8.90	11.97	-
	每股盈餘(元)		0.14	0.39	0.34	0.52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8.50	36.78	269.75	(32.6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60	122.69	169.30	80.2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	(0.22)	2.82	(2.32)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4	1.72	3.94	2.11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結果，認為相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洪志成



監察人：

鍾聰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00690 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1005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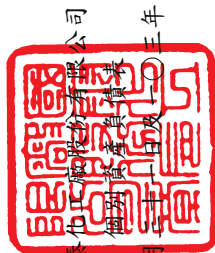
會計師：蕭翠慧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5,715	32	\$755,985	3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2	42,450	2	42,32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7,456	1	54,40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5,851	3	103,86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62	-	5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30,023	5	150,19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07	-	25,3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8,164	43	1,132,648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12,636	1	14,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22,036	9	204,85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03,815	17	419,31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8	652,167	27	652,167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994	-	5,7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68,875	3	5,8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5,523	57	1,302,829	54
1xxx	資產總計		\$2,413,687	100	\$2,435,4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13,500	-	\$11,821	1
2200	應付帳款		4,626	-	5,894	-
2230	其他應付款		17,666	1	17,129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38	-	9,02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	-	1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15	38,283	1	44,037	2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09,390	5	109,404	4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8,559	1	26,881	1
25xx	存入保證金		300	-	30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249	6	136,585	5
	負債總計		176,532	7	180,622	7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1,509,517	63	1,509,517	6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0	300,861	13	291,66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0	275,001	11	275,001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0及六.15	146,649	6	171,224	7
	保留盈餘合計		722,511	30	737,886	31
3400	其他權益	六.5及六.6	5,127	-	7,452	-
3xxx	權益總計		2,237,155	93	2,254,855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13,687	100	\$2,435,477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658,864	100	\$748,7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及六.12	(552,037)	(84)	(623,401)	(83)
5950	營業毛利		106,827	16	125,379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9、六.1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411)	(5)	(31,518)	(5)
6200	管理費用		(26,411)	(4)	(27,2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6)	-	(3,729)	-
	營業費用合計		(59,178)	(9)	(62,468)	(9)
6900	營業利益		47,649	7	62,91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3	6,292	1	13,34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1,233)	-	5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6,363	4	29,2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22	5	43,177	6
7900	稅前淨利		79,071	12	106,0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9,437)	(1)	(14,087)	(2)
8200	本期淨利		69,634	11	92,00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5及六.14	(2,393)	-	(2,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4及六.15	407	-	3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9及六.14	(2,284)	-	(5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6及六.14	(41)	-	8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	(2,2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323	11	\$89,706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46		\$0.6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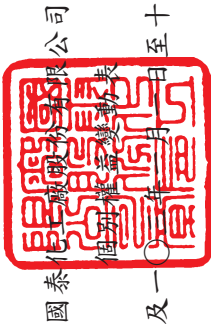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3XXX
		股本 3100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5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284,036	\$277,726	\$158,445	\$54	\$7,828	\$2,237,606
B1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625	-	(7,625)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2,457)	-	-	(72,457)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25)	2,725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92,001	-	-	92,00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1,865)	85	(515)	(2,29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0,136	85	(515)	89,70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71,224	\$139	\$7,313	\$2,254,85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9,517	\$291,661	\$275,001	\$171,224	\$139	\$7,313	\$2,254,855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9,200	-	(9,200)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023)	-	-	(83,02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634	-	-	69,63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1,986)	(41)	(2,284)	(4,311)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7,648	(41)	(2,284)	65,32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9,517	\$300,861	\$275,001	\$146,649	\$98	\$5,029	\$2,237,15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9,071	\$106,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36	20,196
A20200	攤銷費用	15	15
A21200	利息收入	(5,184)	(5,7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6,363)	(29,29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945	(6,30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8,018	(17,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1)	338
A31200	存貨減少	20,167	9,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660	(21,7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679	3,295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8)	7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7	4,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	(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5)	(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291	63,4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22	5,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40	6,689
A33400	支付之股利	(83,023)	(72,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16)	(7,3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514	(3,88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450)	(42,32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327	42,20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61,91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8)	(1,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9)	(1,48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84)	(2,50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30	(6,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985	762,37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5,715	\$755,98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鋅粉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十二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6)~(20)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機器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3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2.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9。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324	\$254
活期存款	34,755	5,216
支票存款	11,524	16,626
定期存款	9,290	9,212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709,822	724,677
合 計	<u>\$765,715</u>	<u>\$755,985</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2,450	\$42,327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733	\$54,951
減：備抵呆帳	(277)	(550)
合 計	\$27,456	\$54,401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76,617	\$104,918
減：備抵呆帳	(766)	(1,049)
合 計	\$75,851	\$103,86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1,049	\$1,04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283)	(283)
104.12.31	\$-	\$766	\$766
103.1.1	\$-	\$875	\$87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74	174
103.12.31	\$-	\$1,049	\$1,049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6天以 上	
104.12.31	\$75,546	\$-	\$-	\$305	\$75,851
103.12.31	\$103,816	\$53	\$-	\$-	\$103,869

4.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42,027	\$43,193
物 料	1,648	1,886
製 成 品	86,348	105,111
合 計	<u>\$130,023</u>	<u>\$150,190</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52,037千元及623,401千元，並無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股 票	\$25,145	\$25,145
累計減損	(17,538)	(17,538)
評價調整	5,029	7,313
淨 額	<u>\$12,636</u>	<u>\$14,920</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u>非上市(櫃)公司</u>				
和崧科技(股)公司	<u>\$222,036</u>	23.85%	<u>\$204,854</u>	23.8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和淞科技(股)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和淞科技(股)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22,036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列示合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63	\$29,2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	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322	\$29,38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預付和淞科技(股)公司投資款61,914千元，用以認購其增資發行之新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和淞科技(股)公司尚未完成增資程序，故帳列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1.1	\$223,433	\$220,120	\$235,698	\$14,333	\$693,584
增添	-	360	1,053	335	1,748
處分	-	-	-	(53)	(53)
其他變動	-	-	884	-	884
104.12.31	\$223,433	\$220,480	\$237,635	\$14,615	\$696,163
103.1.1	\$223,433	\$220,120	\$233,142	\$15,214	\$691,909
增添	-	-	720	628	1,348
處分	-	-	(565)	(1,653)	(2,218)
其他變動	-	-	2,401	144	2,545
103.12.31	\$223,433	\$220,120	\$235,698	\$14,333	\$693,584
折舊及減損：					
104.1.1	\$-	\$84,546	\$180,913	\$8,806	\$274,265
折舊	-	8,084	8,577	1,475	18,136
處分	-	-	-	(53)	(53)
104.12.31	\$-	\$92,630	\$189,490	\$10,228	\$292,348
103.1.1	\$-	\$76,063	\$171,380	\$8,815	\$256,258
折舊	-	8,483	10,076	1,632	20,191
處分	-	-	(543)	(1,641)	(2,184)
103.12.31	\$-	\$84,546	\$180,913	\$8,806	\$274,265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223,433	\$127,849	\$48,145	\$4,388	\$403,815
103.12.31	\$223,433	\$135,574	\$54,785	\$5,527	\$419,319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4.1.1	\$652,167	\$-	\$652,167
104.12.31	\$652,167	\$-	\$652,167
103.1.1	\$652,172	\$-	\$652,172
其他	(5)	-	(5)
103.12.31	\$652,167	\$-	\$652,167
折舊及減損：			
104.1.1	\$-	\$-	\$-
104.12.31	\$-	\$-	\$-
103.1.1	\$-	\$-	\$-
103.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652,167	\$-	\$652,167
103.12.31	\$652,167	\$-	\$652,167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64,915千元及3,383,83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法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6%	6%
預估開發年期	2	2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述土地業已經高雄市政府重劃完成，故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據市場證據支持，土地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並採加權平均法推算，給予土地比較價格與土地開發分析價格加權係數分別為45%及55%。

比較法:係指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

	104年度
情況因素調整率	100%
價格日期因素調整率	102%
區域因素調整率	86-100%
土地個別因素調整率	85-104%

土地開發分析法:係指根據土地法定用途及使用強度進行開發及改良導致土地效益之變化，估算開發或建築後總銷售金額，扣除開發期間之直接、間接成本、資本利息及利潤後，求得開發前或建築前土地價格之方法。

	104年度
利潤率	25%
綜合利息資本利率	4.35%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89及1,656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89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84	\$1,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04	978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	-	(471)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1,988</u>	<u>\$1,928</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8,644	\$53,57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085)	(26,698)
提撥狀況	28,559	26,88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8,559	\$26,88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1.1	\$48,877	\$23,542	\$25,335
當期服務成本	1,421	-	1,421
利息費用(收入)	978	(471)	50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1,276	24,013	27,26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42)	-	(1,542)
經驗調整	3,845	-	3,84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	(56)
小計	53,579	24,069	29,510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629	(2,629)
103.12.31	\$53,579	\$26,698	\$26,881
當期服務成本	1,384	-	1,384
利息費用(收入)	1,205	(601)	604
小計	56,168	27,299	28,86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31	-	3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0	-	4,660
經驗調整	(2,515)	-	(2,51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3	(83)
小計	58,644	27,382	31,262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703	(2,7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8,644	\$30,085	\$28,559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0%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 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 利義務 減少	確定福 利義務 增加	確定福 利義務 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3,218	-	2,848
折現率減少0.5%	3,570	-	3,170	-
預期薪資增加0.5%	3,498	-	3,13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3,188	-	2,842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皆為1,509,51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50,952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納稅捐及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按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撥付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次得斟酌情況，斟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金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75,001千元。另本公司並未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275,001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963	\$9,200	\$-	\$-
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1,890	83,023	0.41	0.55
合 計	<u>\$68,853</u>	<u>\$92,223</u>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659,590	\$750,37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26	1,592
合 計	<u>\$658,864</u>	<u>\$748,780</u>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1.1~104.12.31			103.1.1~103.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898	\$19,512	\$64,410	\$42,966	\$20,968	\$63,934
勞健保費用	4,052	505	4,557	3,940	506	4,446
退休金費用	2,723	954	3,677	2,574	1,010	3,5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8	599	2,617	2,132	615	2,747
折舊費用	16,785	1,351	18,136	18,150	2,041	20,191
攤銷費用	-	15	15	-	15	1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4及76人。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5%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206千元及841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206千元及841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實際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4,117千元，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4,100千元差異17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547	\$523
利息收入	5,184	5,764
其他收入—其他	561	7,053
合 計	\$6,292	\$13,34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2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9	1,726
其他支出	(1,782)	(1,230)
合 計	<u>(\$1,233)</u>	<u>\$538</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93)	\$-	\$(2,393)	\$407	\$(1,9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84)	-	(2,284)	-	(2,2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	(41)	-	(41)
合計	<u>\$(4,718)</u>	<u>\$-</u>	<u>\$(4,718)</u>	<u>\$407</u>	<u>\$(4,31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47)	\$-	\$(2,247)	\$382	\$(1,8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5)	-	(515)	-	(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	-	85	-	85
合計	<u>\$(2,677)</u>	<u>\$-</u>	<u>\$(2,677)</u>	<u>\$382</u>	<u>\$(2,295)</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9,330	\$13,8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	235
所得稅費用	<u>\$9,437</u>	<u>\$14,0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07)	\$(38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07)</u>	<u>\$(38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79,070</u>	<u>\$106,088</u>
按本公司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3,442	18,03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482)	(4,9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	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0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7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9,437</u>	<u>\$14,087</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2	\$-	\$-	\$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47)	15	-	(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9,357)	-	-	(109,357)
退休金超限數	5,156	(122)	407	5,4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7)</u>	<u>\$4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3,696)</u>			<u>\$(103,3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708</u>			<u>\$5,9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404</u>			<u>\$109,390</u>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80	\$(80)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52	-	-	552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12)	(35)	-	(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9,357)	-	-	(109,357)
退休金超限數	4,894	(120)	382	5,1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5)</u>	<u>\$3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03,843)</u>			<u>\$(103,69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526</u>			<u>\$5,7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369</u>			<u>\$109,404</u>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3,063	\$21,0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5.88%及17.7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民國86年度(含)以前	\$1,428	\$1,428
民國87年度(含)以後	145,221	169,796
合 計	\$146,649	\$171,22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9,634	\$92,0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0,952	150,9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61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240	\$180

2. 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之資訊使用費等皆為1,841千元。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810	\$11,009
退職後福利	276	273
合 計	\$12,086	\$11,28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為銀行融資額度所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計美金 2,700 千元。
2. 本公司約當現金中屬購入並承諾附賣回票券之金額為 400,261 千元，係約定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前以 400,527 千元賣回。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尚未交付設備之設備款合約明細如下：

設備名稱	合約金額	已付款項	未付款項
PP隔膜過濾板	\$52,500	\$15,000	\$37,500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2,636	\$14,9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5,391	755,7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2,450	42,327
應收款項	104,269	158,779
小計	912,110	956,837
合計	\$924,746	\$971,757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35,792	\$34,84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23千元及205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商業票券、定期存款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屬固定利率之債權，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單一權益證券投資並針對單一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公司之損益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僅對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632千元及746千元。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7.89%及53.5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4.12.31</u>					
應付款項	\$35,792	\$-	\$-	\$-	\$35,792
<u>103.12.31</u>					
應付款項	\$34,844	\$-	\$-	\$-	\$34,844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2,636	\$-	\$-	\$12,63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14,920	\$-	\$-	\$14,92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期存款	\$42,450	\$-	\$-	\$42,450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4,664,915	4,664,91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須適用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2	32.775	\$33,496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76	31.57	\$21,350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 (2)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保險粉、鋅氧粉、吊白塊等之化工產品，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 灣	\$485,635	\$498,238
亞 洲	156,138	234,612
美 洲	8,036	5,750
紐 澳	6,211	5,678
歐 洲	2,494	3,833
其 他	350	669
合 計	<u>\$658,864</u>	<u>\$748,780</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1,124,857千元及1,077,347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銷售客戶，其收入金額占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均無逾10%以上者。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48,164	1,132,648	(84,484)	(7.46)
基金及投資	234,672	219,774	14,898	6.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815	419,319	(15,504)	(3.70)
其他資產	727,036	663,736	63,300	9.54
資產總額	2,413,687	2,435,477	(21,790)	(0.89)
流動負債	38,283	44,037	(5,754)	(13.07)
非流動負債	138,249	136,585	1,664	1.22
負債總額	176,532	180,622	(4,090)	(2.26)
股 本	1,509,517	1,509,517	-	-
保留盈餘	722,511	737,886	(15,375)	(2.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27	7,452	(2,325)	(31.20)
股東權益總額	2,413,687	2,254,855	158,832	7.04

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期末收盤價較去年同期下降，故認列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658,864	748,780	(89,916)	(12.01)
營業成本	552,037	623,401	(71,364)	(11.45)
營業毛利	106,827	125,379	(18,552)	(14.80)
營業費用	59,178	62,468	(3,290)	(5.27)
營業利益	47,649	62,911	(15,262)	(24.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22	43,177	(11,755)	(27.23)
稅前淨利	79,071	106,088	(27,017)	(25.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9,437	14,087	(4,650)	(33.01)
本期淨利	69,634	92,001	(22,367)	(24.31)
說明				
1. 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主係因本年度主要銷售對象東南亞與其銷售商銷售大幅下降。				
2. 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營收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銷售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情況，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97.25%	(8.82)%	2336.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57%	16.66%	83.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8)%	(2.86)%	90.21%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04 年度營收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又因營收減少，相關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5,715	66,000	68,000	763,7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04 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入	5,184
利息支出	—
兌換利益	2,081
兌換損失	1,532

(1)利率：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比率高，除自償性購料借款外，無銀行借款，故無利息費用發生。短期閒置資金則購買商業本票，以調度運用並獲得利息收入。

(2)匯率變動：匯率變動則採外幣存款帳戶與購料上外幣需求相互配合，適時調節而不受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本公司生產原料及產品售價係合約訂價，通膨對本公司營運較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利率、匯率走勢，適時嚴加控管，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因此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且於95年4月10經董事會通過“不將資金貸與他人”。

3. 本公司無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且於101年12月18經董事會通過”不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4. 本公司104年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為減少損耗，提高製造效率，減少污染，節省人工，從事吊白塊製程中以製粒方式取代打碎方式之研發，冀以提高產品精緻化，並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希早日有成。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未來科技的發展與變化，本公司在環保綠能方面考量環保節能與綠能低碳，以持續提昇生態效益的高科技化學品為研發重點。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多年來秉持顧客至上、誠信為先、品質第一、合作無間之品質政策，致力維持正派經營之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前二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額之 6.55%、6.29%，尚無銷貨集中情事。
- (2)進貨方面，本公司前二大進貨廠商為 OASUNM 約佔進貨總金額之 44.94%、AAYIHU 約佔進貨總金額之 15.42%，這 2 家進貨商與本公司簽有長期供貨合約、計價公式，除此之外另有少數是現貨購買，故進貨集中之風險業有效降低。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104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與控制公司間關係概況

控 制 公 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情形	
		股 數	持股 比例	設 質 股 數	職 稱	姓 名
恒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取得本公司全部五席董事席位。 2. 指派人員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並獲聘為總經理。	19,534,906	12.94%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曹木生 應明皓 應柔爾 姚祥義 金更生

(二)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背書保證與其他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 木 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